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素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　劉耿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林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素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　　李鳳翔律師
　　賴巧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顏嘉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者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

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素娥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5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59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日經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述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